

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坡地住宅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.12.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.12.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、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正工程司	科長	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市長
甲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。	擬辦			V						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	
甲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。	擬辦			V						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	
甲	共同業務	選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。	擬辦			V						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依「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。		擬辦			V								V	V	V	核定	研考會	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。		擬辦			V								V	V	V	核定	主計處	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訂定、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。		擬辦			V								V	V	核定			加會法制人員	
乙	山坡地住宅邊坡管理	老舊聚落管理政策之報核。		擬辦	V		V								V	V	核定				
乙	山坡地住宅邊坡管理	山坡地住宅邊坡管理政策之報核。		擬辦	V		V								V	V	核定				
乙	山坡地住宅邊坡管理	人工邊坡管理政策之報核。		擬辦	V		V								V	V	核定				
乙	山坡地住宅邊坡管理	山坡地住宅邊坡全面體檢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				V	V	核定				
機關共同乙	用地取得作業	工程用地之撥用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				V	V	核定				

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坡地住宅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.12.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.12.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、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	府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正工程司	科長	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市長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共同乙	用地取得作業	徵求撥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			V		V	V	核定			
機關共同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		擬辦	V		V					V	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重大或專案工程之規劃定案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V			V		V	V	核定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、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。		擬辦	V		V				V			核定			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訂定、修正或廢止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。		擬辦	V		V				V			V		V	V	核定		法務局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V			V		V	V	核定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。		擬辦	V		V				V			V		V	V	核定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件。		擬辦	V		V				V			V		V	V	核定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、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。		擬辦	V		V				V			核定						被告為臺北市府工務局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執行命令案件之陳報狀、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。		擬辦	V		V				V			核定						接獲第三人為臺北市府工務局	
丙	山坡地住宅邊坡管理	督導人工邊坡義務人檢查及改善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		核定						審查管理科		
丙	山坡地住宅邊坡管理	山坡地優良社區選拔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		核定								

